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国资委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累计和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了解和审慎查验，我们认为，公司一直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事项，2016 年公司所有对外担保事项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和成本或其他支出事项。公司未发生违反《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要求的情形，在报告期内，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以下无正文，为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以下无正文，为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运国

王咏梅

谢家伟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6 日